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湘新）〔2021〕5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市口腔医院（河西分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市医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长沙市口腔医院（河西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申请、湖南鼎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长沙市口腔医院（河西分院）项目位于长沙市梅溪湖国际新城，东临肖河，南临红枫路，西侧为三环线东辅道，北侧为长天路。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9985.52m²，总建筑面积14231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裙楼、A+B座塔楼、C座塔楼、接待厅+消毒供应中心、D栋裙房+塔楼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床位编制数200张，牙椅数500张，设计接诊量约80万人/年。医院主要设正畸科、儿童牙科、儿童预防科、超声科、牙周科、种植中心、

麻醉科、老年科、口腔修复科、口腔美容科、颌面外科、医学检验科、影像诊断科、药剂科等，项目总投资 99997.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并做好与市政排水系统的衔接。项目应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00t/d，应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相关要求。非医疗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区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项目须使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净化设备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相关标准后引至楼顶排放；锅炉烟气经收集后由专用排烟通道引至门诊医技裙楼楼顶高空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燃气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氮氧化物应满足《关于印发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30mg/m³ 的

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 A 座塔楼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废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废气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引至门诊医技裙楼楼顶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三）合理布置项目变配电间、水泵房、风机、冷却塔等高噪声站房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型号，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确保对周边敏感目标不产生影响。

（四）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途径。污水处理栅渣和污泥、医疗废物等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分类设置暂存间，并设置防渗措施。危险废物的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废物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等进行规范化登记和留档保存。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及时清运；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五）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1、不得在施工现场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和沥青拌合站；2、工地车辆出入口必须设置洗车设施，设有沉淀池，污水不得未经预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冲洗设施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3、施工废水须经化粪池、

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回用或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4、全面落实“8个100%”抑尘措施，即100%围挡工地、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驶出工地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实施100%封闭运输、建筑垃圾100%规范管理、工程机械尾气排放100%达标。5、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及施工时段，建筑施工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禁止高噪声施工机械在夜间（22:00-6:00）作业施工，特殊情况需夜间施工需依法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三、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有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方案和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危废暂存间和次氯酸钠等化学品储存区须按相关技术规范设置事故围堰，并对地面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四、医院放射性设备须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严格按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文件设置医院床位、医院科室。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湖南鼎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